

碳排放
核算报告
2024

Ampace

A large, 3D-rendered Ampace logo is superimposed on the facade of a modern glass skyscraper. The building's windows reflect the sky and clouds, creating a dynamic background for the logo.

Ampace作为新能源企业，注重全球气候变化，争当有社会责任感、健康的世界级企业公民，坚持走“低能耗、低资源消耗、低污染、低排放”可持续发展道路，Ampace根据ISO 14064国际标准体系的要求，建立公司内部温室气体管理制度，建立温室气体盘查清册，在公司内部进行系统化的温室气体排放盘查，实施有效的减量改善方案。

关于本报告 本报告是厦门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发布的首份碳排放核算报告。本报告对公司自身生产运营及价值链关键环节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进行披露。

报告范围

组织边界： 厦门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按照营运控制的方式以公司内的生产设施与活动作为组织边界，对组织边界内的排放源及排放量给予盘查和报告，委托第三方依据ISO 14064-3:2019对其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开展独立核查。

报告边界： 本报告的报告边界为上述组织边界内，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排放源产生的直接（范围一）温室气体排放、来自输入能源的间接（范围二）温室气体排放以及发生在价值链中的其他间接（范围三）实质性温室气体排放。

其中，针对范围三（即 ISO 14064-1:2018 中所划分的类别 3~类别 6）温室气体排放，公司基于实质性的评估标准，并结合自身的行业特性、业务关系、数据可得性和披露成本，选取其中所划分的类别 3、类别 4、类别 5进行核算和披露。未来，新能安将逐步完善披露类别。

本报告中核算数据所涉及的温室气体排放类别与对应的具体排放源信息如表1所示。

表1 核算的温室气体排放类别及对应排放源

温室气体排放类别（参考ISO 14064-1:2018）	主要排放源
类别 1：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天然气、柴油的固定燃烧； 汽油、柴油的移动燃烧； 制冷剂、灭火器填充物等的逸散； 化粪池的 CH ₄ 泄漏； VOCs处理设施的尾气燃烧
类别 2：来自输入能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外购电力
类别 3：运输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上游运输和配送； 下游运输和配送； 商务旅行； 员工通勤
类别 4：组织使用的产品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运营中产生的废弃物； 燃料和能源相关活动（未包括在范围一或范围二中）； 外购商品和服务
类别5：与使用本组织产品相关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售出产品的使用

时间范围

本报告所涉数据对应的时间范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核算标准与核查依据

核算及报告标准：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及报告编制过程中主要参考《温室气体第1部分：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与报告的规范及指南》（ISO 14064-1:2018）以及《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修订版）》（GHG Protocol）。

排放量化方法：根据ISO 14064-1:2018中对量化方法“准确性、频繁性、及时性、完整性、可控性、真实性”的要求，并结合数据的实际可得性和获取成本，我们采用排放因子法对温室气体排放进行量化。

活动数据的获取：公司依照核算及报告标准的相关要求选择和收集温室气体活动数据，并按照“原始数据-二次数据-替代数据”的优先顺序选用尽可能精确、可靠的活动数据进行核算。本报告中核算所涉主要排放源的活动数据来源如表2所示。

表2 核算的温室气体排放源及对应活动数据来源

	主要排放源	活动数据来源
类别1	天然气、柴油的固定燃烧	采购发票
	汽油、柴油的移动燃烧	加油发票
	制冷剂、灭火器填充物等的逸散	台账数据
	化粪池的 CH ₄ 泄漏	BOD产生量数据
	VOCs处理设施的尾气燃烧	环境监测报告
类别2	外购电力	采购发票
类别3	上游运输和配送	原辅材料运输数据
	下游运输和配送	出货运输数据
	商务旅行	差旅系统、台账数据
	员工通勤	通勤调查问卷
类别4	运营中产生的废弃物	废弃物台账
	燃料和能源相关活动（未包括在范围一或范围二中）	采购发票
	外购商品和服务	SRM系统采购数据、采购发票、外包服务数据
	资本货物	新购入设备台账
类别5	售出产品的使用	出货数据、产品规格书

排放因子¹及全球变暖潜能值（Global Warming Potentials, GWP）² 的选取：

公司综合考量排放因子来源的明确性和公信力、针对排放量化方法和活动数据的适用性以及及时性，按照“实测值或测算值-参考值”的优先顺序选择尽可能精确、可靠、及时的排放因子进行核算。排放因子的来源及参考依据主要包括：

- 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发布 2022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2024）；
- ISO14064-1温室气体-第一部：组织层级温室气体排放与移除之量化报告指南；
- UK Government GHG Conversion Factors for Company Reporting（2024）；
- 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B/T 2589-2020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2020）；
-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2006 年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
- 其他从供应商或客户处直接获取的以及相关外部数据库（如 GaBi）给出的排放因子。

核算过程中涉及的 GWP 值均参考 IPCC 发布的第六次评估报告（AR6）选取。

第三方核查依据：为进一步提升本报告所涉数据的可信度，公司委托第三方依据《温室气体第3部分：温室气体声明核查与审定的规范及指南》（ISO 14064-3:2019）对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开展独立核查，《温室气体核查声明》详见本报告“附录：第三方核查信息”部分。

1 排放因子，全称为温室气体排放因子（Greenhouse gas emission factor, GHG emission factor），表示单位生产或消费活动量的温室气体排放的系数。

2 GWP，表示将单位质量的某种温室气体在给定时间段内辐射强迫的影响与等量二氧化碳辐射强迫影响相关联的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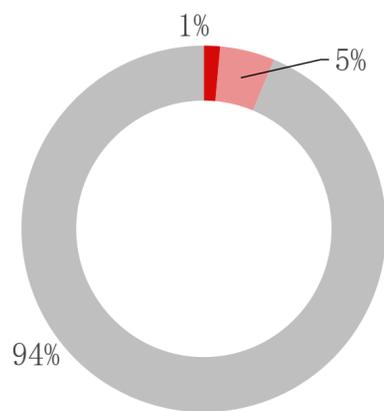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结果

本报告组织边界内从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的范围一、范围二和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量和细分占比如下所示。

表3 组织边界内2024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基于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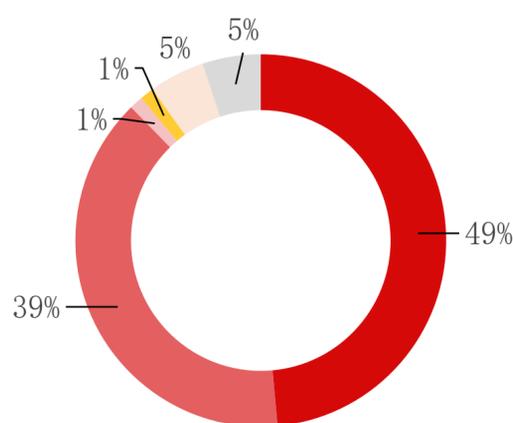
温室气体排放类别	单位	2024年度排放量
范围一温室气体排放	吨二氧化碳当量	26,332.22
范围二温室气体排放（基于市场）	吨二氧化碳当量	89,822.51
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	吨二氧化碳当量	1,733,488.32
范围一+范围二温室气体排放	吨二氧化碳当量	116,154.73
间接（范围二+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	吨二氧化碳当量	1,823,310.83
范围一+范围二+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	吨二氧化碳当量	1,849,643.05

按范围划分的排放占比



■ 范围一排放 ■ 范围二排放 ■ 范围三排放

按排放源类别划分的排放占比



■ 售出产品的使用 ■ 外购的商品和服务
 ■ 固定燃烧产生的直接排放 ■ 上游/下游运输和配送
 ■ 外购电力的间接排放 ■ 其他

附录：第三方核查信息

ISO 14064 温室气体核查声明

声明编码 CN25/00001050

温室气体核查声明

以下组织的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温室气体盘查清单

厦门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新区同翔新城洪塘路 600 号
 组织边界：详见附录 A 组织边界清单

已由 SGS 依据 ISO 14064-3:2019 进行了核查并满足以下要求

ISO 14064-1:2018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26,332.22 吨二氧化碳当量
 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1,823,310.83 (基于市场) 1,841,516.18 (基于位置) 吨二氧化碳当量
 经量化的总排放量
1,849,643.05 (基于市场) 1,867,848.40 (基于位置) 吨二氧化碳当量

间接温室气体排放的具体类别详见本声明书的附件，声明书附件是本声明书的组成部分


 签署
 David Xin
 Sr. Director - Business Assurance
 签署日期：2025 年 02 月 14 日
 通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阜成路 73 号世纪裕惠大厦 16 层 100142
 t +86 (0)10 58251188 www.sgs.com.cn



本文件是真实的电子版证书，仅供客户用于其商业用途。客户可自行打印，视同副本。本文件根据 Terms and Conditions | SGS 中认证服务通用条款的要求颁发。请注意其中已包含的责任范围、赔偿和司法管辖事项。本文件受 SGS 版权保护，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文件的内容或外观的变更、伪造或篡改均属非法。

第 1 页 共 4 页

